國軍新訓驗退暨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軍新訓驗退及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	國軍新訓驗退暨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	為符法制用語，爰修正本規定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陸、一般規定： 一、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申請案件，如有作業延宕或複檢時間過長致新兵個人權益受損，並嚴懲失職人員。 二、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於核定後保存二十年備查。 三、國防部應定期召集三軍負責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作業有關人事權責單位、國軍醫院辦理講習；各司令（指揮）部（每年）、軍團級單位（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定期實施輔導訪問及不定期實施督考，以瞭解、掌握作業時程並適時反映基層問題。 四、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合於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之案件，應將證明書第二聯抽取自存，第一聯隨同核定公文檢還原申請單位，並影印乙份，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後，函送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體位判定作業。	陸、一般規定： 一、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申請案件，如有作業延宕或複檢時間過長致新兵個人權益受損，並嚴懲失職人員。 二、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於核定後保存二十年備查。 三、國防部應定期召集三軍負責新訓驗退、因病停役及停止訓練作業有關人事權責單位、國軍醫院辦理講習；各司令（指揮）部（每年）、軍團級單位（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定期實施輔導訪問及不定期實施督考，以瞭解、掌握作業時程並適時反映基層問題。 四、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合於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之案件，應將證明書第 2 聯抽取自存，第 1 聯隨同核定公文檢還原申請單位，並影印乙份，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後，函送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體位判定作業。	一、配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修正，因應資訊化之趨勢及簡政便民措施，免除後備軍人親赴戶籍地辦理歸鄉報到之義務，爰刪除第十三款規定。 二、餘各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五、義務役官兵服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國軍醫院診斷確定符合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規定者，就醫（診）之國軍醫院得函知所屬單位辦理停役或停止訓練作業。	五、義務役官兵服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國軍醫院診斷確定符合「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規定者，就醫（診）之國軍醫院得函知所屬單位辦理停役或停止訓練作業。	
六、各級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文書作業時間合計以十二日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一）人事單位： 1. 營級（含獨立連比照單位）函送國軍醫院複檢副呈旅級以速件辦理。 2. 旅級四大疾病核定以速件辦理。 3. 司令（指揮）部自收件、會辦、審核、至核定在八日內完成（軍醫單位自收會至退會不得逾三日）。 （二）國軍醫院（複檢中心）： 對各項疾病之複檢作業應於五日至十四日內完成，但須特殊檢查之病症依實際檢查時間計算（檢查醫師應敘明原因），（各項病症作業日程表，如附表二）。 （三）以上均不含公文書傳遞及國定(例假)日時間。	六、各級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文書作業時間合計以 12 日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一）人事單位： 1. 營級（含獨立連比照單位）函送國軍醫院複檢副呈旅級以速件辦理。 2. 旅級四大疾病核定以速件辦理。 3. 司令（指揮）部自收件、會辦、審核、至核定在 8 日內完成（軍醫單位自收會至退會不得逾3日）。 （二）國軍醫院（複檢中心）： 對各項疾病之複檢作業應於 5 日至2 週（14 日）內完成，但須特殊檢查之病症依實際檢查時間計算（檢查醫師應敘明原因），（各項病症作業日程表，如附表二）。 （三）以上均不含公文書傳遞及國定(例假)日時間。	
七、各司令（指揮）部及		

AMD0002107
AMD0602107
2019-0098

國軍醫院對體位區分標準及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規定，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辦理。 八、旅級或軍事專長訓練單位於核定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四大疾病）案件時，對在國軍醫院住院之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應副知其住院之國軍醫院。 九、常備兵接受專長訓練時，由接訓單位負責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案件，權責單位核定後，應副知原隸單位；權責單位核定時，常備兵已結訓分發部隊服役者，應核覆服役單位，副知接訓單位。 十、函請國軍醫院申請複檢案件時，各單位除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於公文詳註所隸屬旅級或軍事專長訓練單位及司令（指揮）部單位之駐地與連絡方式。 十一、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由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停役或停止訓練之證明書判定體位，於體位判定前不實施點閱及教育召集，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專冊列管。 十二、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體位如屬體位未定者，辦理複檢必	八、各司令（指揮）部及國軍醫院對「體位區分標準」及「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規定，遇有疑義時，報請國防部軍醫局解釋後，再據以辦理。 九、旅級或軍事專長訓練單位於核定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四大疾病）案件時，對在國軍醫院住院之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應副知其住院之國軍醫院。 十、常備兵接受專長訓練時，由接訓單位負責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案件，權責單位核定後，應副知原隸單位。前項權責單位核定時，常備兵已結訓分發部隊服役者，應核覆服役單位，副知接訓單位。 十一、函請國軍醫院申請複檢案件時，各單位除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於公文詳註所隸屬旅級或軍事專長訓練單位及司令（指揮）部單位之駐地與連絡方式。 十二、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離營歸鄉報到後，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停役或停止訓練之「證明書」判定體位，於體位判定前不實施點閱及教育召集，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專冊列管。	

MND0000107
MND0000107-1071
2018-0108

須住院檢查時，住院期間所需主副食費及特種儀器檢查之衛材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及國防部軍醫局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不得由其家屬或地方政府負擔。 十三、義務役軍官、士官比照常備兵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作業程序。	十三、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持補充兵證明書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運用。 十四、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人員體位如屬體位未定者，辦理複檢必須住院檢查時，住院期間所需主副食費及特種儀器檢查之衛材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及軍醫局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不得由其家屬或地方政府負擔。 十五、義務役軍官、士官比照常備兵辦理因病停役或停止訓練作業程序辦理。	

MND0004107
MND0004-1077
2019-01-08